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6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倚剑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取消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公司资本及委托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作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8）”的议案》；

(四) 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资本及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 审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新章程（2018）》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

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06月13日09时00分-0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114728 传真：0755-8611473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捷先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市捷先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

公告编号：2018-033

议》。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